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文件等规定，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和医疗”、“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风和医疗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风和医疗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风和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风和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风和医疗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

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

风和医疗系由李风、王光军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后经 5 次增加实收资本、2 次增加注册资本、1 次减少注册资本、2 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3.333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333.333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12 日，风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31170017 号)审定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13,787,924.85 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按 1:0.9670295 比例折合股本 13,333,330 元，其余 454,594.8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330 元，股份总数为 13,333,3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风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330 元，股本总额为 13,333,330 股，面值每股 1 元；风和有限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选举孙宝峰、王光军、于冉、夏薇、张兴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杜岳颖、于丽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陶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70008 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与上述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13,787,924.85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计，其中：13,333,330 元计入股本，余额 454,594.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583765063L的《营业执照》，核准了风和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期限从2011年10月14日成立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拥有用于消化道重建、脏器切除等手术中使用的全系列自动吻合器产品，以及切口牵开保护器、腹腔镜用穿刺器、圈套器等相关辅助器材。

（1）研发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微创吻合器产品，需要具有较高的精密度以保障缝合的准确性和较好的密封性以保证插入体内后不出现漏液、漏气等危险情况，以及较高的可靠性以保证使用时不会出现意外情况。

因此在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以及知识产权部门，并建成了专门的实验室，结合内外部力量不断进行特异性开发和创新设计。目前，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已经通过欧盟CE认证及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国家药监局GMP质量体系认证，腹腔镜用超强密封结构穿刺器、微创腹腔镜下具有可调节关闭组织角度功能的关节头直线切合吻合器等还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4,464,644.18	1,677,116.14	1,464,984.69
业务收入	22,346,731.13	14,398,181.08	4,900,292.47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9.98%	11.65%	29.90%

（2）生产、采购模式

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的结构复杂度很高，涉及到不同的专业工艺，都需要非常专业的设备和人才，所以公司采用目前较为通行的制造方式，由公司专注于产品的创新、设计和市场的推广，同时公司依托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向各

个供应商进行分别采购，而后通过自行组装方式形成最终产品。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严选合作伙伴，根据供应商提供部件的使用方式和关键程度其分为三个等级，植入人体的物料、非植入人体但对产品性能有影响的物料以及非植入人体同时对产品性能没有影响的物料。公司对于提供不同等级产品供应商设置不同的刷选标准，如对于植入人体的物料的供应商公司通过查验其相关资质证明、ISO 体系文件等资质证书，并进行工厂规模、经营能力、技术能力、服务等综合调查，而后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综合判断，确保公司产品零部件有较高可靠度。

在开始正式合作之前，公司也会要求关键零件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等，对供应商形成约束。而且公司也注意供应商的储备，保持所有类型原料均有一家以上的供货企业，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

（3）销售模式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选择通过代理商及经销商开展销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医院的供货、回款、推广和售后服务。公司一般不直接向医院销售。而公司销售部门则负责供应商的联系、新产品在市场上学术推广、代理商培训等工作。

在新的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销售团队一般通过终端客户推荐、业内宣传等方式获取经销商信息，而后通过信息搜集和考察对候选经销商进行终端客户服务能力、团队覆盖能力、市场的专注程度、专业知识、资金运转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具备相应能力、符合公司标准的经销商。

在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配合方面，公司通过对终端客户的学术、产品、服务等全方位的支持，保持和终端客户的密切关系，并通过对重点客户的重点维护，公司可以动态掌握和把控终端客户的需求，以至于经销商可以专注于自己的业务，并且互为倚重，提升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忠诚度。

2、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46,731.13 元、14,398,181.08 元和 4,900,292.47 元，收入增长稳定，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98,483.50 元、-4,798,247.84 元和-6,362,361.11 元，经营积累能力逐年增强，亏损幅度逐年大幅减少。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国际部、销售部、注册合规部、质检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016年下半年，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加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 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1、行业界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拥有用于消化道重建、脏器切除等手术中使用的全系列自动吻合器产品,以及切口牵开保护器、腹腔镜用穿刺器、圈套器等相关辅助器材。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欧盟 CE 认证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国家药监局 GMP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和 9 项外观设计在内的 22 项专利权,其中腹腔镜用超强密封结构穿刺器、微创腔镜下具有可调节关闭组织角度功能的关节头直线切合吻合器等还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C358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C358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业(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业(15101010)。

2、负面清单判断

公司将自身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

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示的负面清单具体内容比对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拥有用于消化道重建、脏器切除等手术中使用的全系列自动吻合器产品，以及切口牵开保护器、腹腔镜用穿刺器、圈套器等相关辅助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2,346,731.13 元、14,398,181.08 元、4,900,292.47 元，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在行业分类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项目小组综合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3 生物产业”中“3.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3.2.2 先进治疗设备”中的“手术治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2,346,731.13 元、14,398,181.08 元、4,900,292.47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不属于本条款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拥有用于消化道重建、脏器切除等手术中使用的全系列自动吻合器产品，以及切口牵开保护器、腹腔镜用穿刺器、圈套器等相关辅助器材。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在行业分类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项目小组综合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3 生物产业”中“3.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3.2.2 先进治疗设备”中的“手术治疗设备”。

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C358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业（C358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业（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业（15101010）。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3、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核查

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由李风与王光军共同出资设立。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风和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 质押情况
1	孙宝峰	境内自然人	5,335,200	40.01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2	王光军	境内自然人	4,544,800	34.09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3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333,330	25.00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4	芜湖风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20,000	0.90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合计			13,333,330	100.00	—	—	—

根据公司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公司章程、投资者调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28382815D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维）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月22日至2022年01月22日

烟台泰达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一	普通合伙人					
1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600092191325L	货币	300	150	1.20
二	有限合伙人					
1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70704057915228H	货币	5,000	2,500	2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722604965K	货币	5,000	2,500	20.00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120116724485883M	货币	7,500	3,750	30.00
4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00756372314D	货币	1,000	500	4.00
5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600593608256X	货币	1,000	500	4.00
6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370600200014044	货币	2,000	1,000	8.00
7	烟台市众瑞投资有限公司	91370613MA3BYE495D	货币	1,000	500	4.00
8	刘敬云	37060219670208xxxx	货币	1,200	600	4.80
9	徐丽亚	3706021970102xxxx	货币	1,000	500	4.00
合计				25,000	12,500	100.00

经核查，烟台泰达的合伙人中刘敬云、徐丽亚为自然人股东，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市众瑞投资有限公司的终极股东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股公司。涉及国有出资的合伙人有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上述股东是否

属于国有股进行认定，进而认定烟台泰达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简称“108号文”）、《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简称“80号文”）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国有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00	实物、货币	20.45
2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00	货币	16.12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00	货币	14.53
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80,000	货币	8.91
5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05,767	货币	7.43
6	马德华	64,248,689	货币	3.90
7	吴天威	73,575,204	货币	3.28
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货币	3.21
9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	货币	2.97
10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366	货币	2.97
11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	货币	2.97
12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888,293	货币	2.38
1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	2.30
1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币	2.30
15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7,076,436	货币	1.57
16	何双双	16,375,380	货币	1.50
1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货币	1.15
18	王艳	6,510,096	货币	0.60
19	傅领岭	6,472,073	货币	0.59
20	杨怡	3,236,037	货币	0.30
21	杨金波	3,104,880	货币	0.29
22	孙欣	3,074,235	货币	0.28
合计：		1,089,264,822	--	100.0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纯国资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5%、8.91%、2.97%、2.97%、2.30% 的股份，合计持股 37.60%，不符合第 80 号文规定的“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标准，因此，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国有股。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国有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盈富泰克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10.00	货币	24.10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货币	9.40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货币	9.40
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货币	9.40
5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货币	9.40
6	彩虹集团公司	470.00	货币	9.40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货币	9.40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货币	8.30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300.00	货币	6.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货币	5.20
合计		5000.00	--	100.00

盈富泰克的股东中，纯国资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国务院全资子公司）
4	彩虹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全资子公司）
5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

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持全资子公司，持股 71%；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股 25%；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持股 4%。

鉴于，盈富泰克无一家纯国资公司制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虽盈富泰克国有出资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7.1%，但盈富泰克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民营企业，不符合 80 号文中规定的“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的规定，因此，盈富泰克不认定为国有股。

3)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国有股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因此，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

4)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公司认定为国有股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公司的股东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因此，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

5)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国有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	51.00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货币	39.00
3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经核查，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极股东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出资；如前文所述，根据 80 号文，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国有股；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但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不符合 80 号文的规定，不认定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国有股。

综上，烟台泰达的合伙人中，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 的出资份额、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公司持有 4.00%，国有股东独家出资份额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且国有股东合计出资比例为 8%，亦未达到 50%，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烟台泰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不认定为国有股。

（2）芜湖风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风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风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810986XB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的服务外包（科普）孵化园 4#楼16层1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宝峰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45年3月25日

芜湖风和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孙宝峰	37010219711113xxxx	货币	64,800	54.00
二	有限合伙人				
1	王光军	14020219721009xxxx	货币	55,200	46.00
合计				120,000	100.00

芜湖风和系公司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孙宝峰和有限合伙人王光军共同出资设立，不涉及国有成分。

除上述机构投资者外，公司的股东系自然人孙宝峰、王光军，不存在国有成分。

综上，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份额或股份中均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中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

经项目小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所有与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地位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5、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不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6、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的相应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确认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风和医疗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风和医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6年12月26日

起对风和医疗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陈霖、王冰、贺洋、上官胜、李明、汪大联、纪云涛，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风和医疗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风和医疗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风和医疗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七票一致同意推荐风和医疗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以微创外科为主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拥有用于消化道重建、脏器切除等手术中使用的全系列自动吻合器产品，以及切口牵开保护器、腹腔镜用穿刺器、圈套器等相关辅助器材。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欧盟 CE 认证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国家药监局 GMP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和 9 项外观设计在内的 22 项专利权，其中腹腔镜用超强密封结构穿刺器、微创腔镜下具有可调节关闭组织角度功能的关节头直线切合吻合器等还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公司产品自 2013 年问世以来，已经先后销往欧洲、南美、中东、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的多家三甲医院也陆续开始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在黑龙江、辽宁、北京、陕西、山东、四川、广东、安徽、湖南、湖北、河南等十几个省市拥有优质的渠道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2,346,731.13 元、14,398,181.08 元、4,900,292.47 元，收入增长迅速，主营业务突出。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具有高新技术应用密集、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等显著特点。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开始步入高速成长的阶段。近年来，顺应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外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带动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成为最活跃、发展最迅速的产业之一。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过去 10 年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销售规模增长了 17.2 倍，14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5%，行业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其能够畅销的首要原因是需要取得临床医疗和医生队伍的认可。公司在新销售渠道建设方面，采用从临床出发的模式，首先确保公司品

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和医生的操作习惯，而后再通过联系经销商的方式与医院形成销售关系，通过经销商完成与医院之间的汇款、销售等行为。而终端客户的认可也可以帮助公司获得更多同行的知晓，在医生队伍中形成口碑，从而帮助公司顺利开展后期业务销售。借助该等业务模式，公司可以更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工作和推广工作，并利用与经销商共同服务医院的方式增加对临床方面的服务力度，从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另外公司扎根于中国市场，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额外具备本土优势。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推广和使用需要首先得到临床方面的认可，同时也需要对渠道商和终端用户做相应的培训，另外为了能够更好的响应临床上的需求，医疗器械公司也需要经常从临床方面取得反馈，不断的优化自身产品并满足新的需求，从而使自身产品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公司在对本土销售端和消费者的沟通和理解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器械产业属于新兴战略型产业，扶持医疗器械产业是医药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重点之一。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稳定，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公司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风和医疗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烟台泰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0518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烟台泰达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S34512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芜湖风和为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孙宝峰直接持有公司 40.01%的股份，且孙宝峰为芜湖风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芜湖风和对公司行使 0.90%的表决权；王光军直接持有公司 34.09%的股份，孙宝峰与王光军为一致行动人，约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时等相关事项时，双方做出一致意思表示，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以孙宝峰意见为准；孙宝峰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75.0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孙宝峰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二）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员工人数的增加、经营区域的拓展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使公司费用投入较大，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98,483.50元、-4,789,247.84元和-6,362,361.11元，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工作的顺利推进以及产品口碑的积累，经营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报告期内亏损幅度亦逐年明显收窄。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实现收入的持续较大幅度增长，仍有可能出现亏损。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2014年9月2日，公司通过取得GR2014320009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以“2015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定本公司201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1-9月暂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待向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申请报告。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在2018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

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35%、47.95%和108.7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起步较晚，前期由于收入体量偏小而人员费用、市场推广等费用支出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随着股东以及外部机构投资者资金注入，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持续改善，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五）汇率风险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790,465.32元、5,108,137.48元和3,311,907.52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9.34%、35.48%和67.59%。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部分收入仍将来自于海外市场，公司在向海外市场销售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商品销售的结算。虽然公司能够根据汇率的波动与海外客户商定价格，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中存在外销业务，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790,465.32元、5,108,137.48元和3,311,907.52元。公司产品出口所在地的商品反倾销政策、地方保护主义等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存在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6月18日，李风将其持有公司54%的股权转让给孙宝峰，由孙宝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风、孙宝峰变更为孙宝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变更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主要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不排除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导致的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潜在的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影响。

（九）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较强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的严格监管。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目前已经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要求的生产设施和操作规程，并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证照和产品注册证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规格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获得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目前的相关生产设施和质量标准也均能满足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但是公司仍有可能在生产销售过程中违反监管标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研发投入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竞争主要依靠领先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以支撑，因而企业需要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技术路线领先。然而技术研发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产品研发投入失败，将使得前期投入无法收回，更重要的是削弱了公司后续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一）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科技型行业，医疗器械产品的持续更新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需要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保证公司产品开发的投入。同时医疗器械下游渠道方面竞争激烈，公司也需要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销售人员为公司产品打开市场、开拓渠道。目前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新产品以及新技术不断推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迅速，也有赖于公司营销业务开展有力。公司也在发展空间、福利待遇以及企业价值建设等方面为增加对员工的吸引力。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